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4]89 号文）的要求，GB/T2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计划编号：20141978-T-469）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组织修订并进行归口管理。该项国家标准等同转化 ISO14001: 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取代 ISO14001:2004 国际标准，是对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的修订。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国家认监委、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国内知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国内环境管理体系良好实践企业共同修订该项国家标准。

二、标准修订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背景

ISO/TC207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1996 年正式发布了 ISO1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我国等同转化为 GB/T2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2004 年 ISO/TC207 将该国际标准修订换版为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我国继续等同采用该国际标准并在各行业组织中加以大力推广实施，10 年来，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达 10 万余家，位居全球获证组织数量国家排名第一位。组织通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对环境因素进行了有效控制，改善了环境绩效，减少了环境影响，取得了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实践表明，开展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认证工作，对于组织提升企业形象、强化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实力、实现污染预防、成本降低和持续改进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ISO/TC207 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年开始酝酿对 ISO14001:2004 进行第二次修订，经各国家标准机构（National Standards Bodies，NSB）投票通过，成立了由中国、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津巴布韦等六个国家组成的新版国际标准起草组 ISO/TC207/SC1/WG5，并于 2011 年底-2012 年初正式启动了对 ISO14001 标准框架结构的修改、调整及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全面修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派出数位专家密切跟踪并参与标准修订的全过程，先后参与了 2012 年泰国年会、2013 年博茨瓦纳年会、和 2014 年巴拿马年会上 SC1/WG5 工作组会议。

该项国际标准于 2013 年 6 月形成 CD1 稿，2013 年 10 月形成 CD2 稿，经 2014 年 5 月巴拿马年会后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形成 DIS 稿，并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11 月 24 日期间，开始为期三个月的投票与评审期，广泛征求各成员国对标准的意见；2015 年 2 月和 4 月，分别在东京和伦敦召开了两次 ISO/TC207/SC1/WG5 工作组会议，对收集到的国际标准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和处理，于 2015 年 7 月形成 FDIS 稿；在历经了 2015 年 7 月-9 月最后一轮投票后，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 98% 成员国的通过率最终正式发布了国际标准。

为了使我国广大企业更好地实施新版国际标准，更好地运用环境管理工具实现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同时做好已获证企业的换版过渡工作，亟需将其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从而更好地为我国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标准化的技术支撑。

2、目的和意义

对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的现有要求做出必要的保留与改进，以期将新的环境管理方法和工具引入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满足日以高涨和严苛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三、标准修订原则

- 1、按照 ISO/TC207/SC1 关于修订 ISO14001:2004 国际标准的原则指导国家标准的修订。即：按照保持并改进 ISO14001:2004 的基本修订原则，对其现有要求做出必要的保留与改进，以期将新的方法和工具引入 EMS，满足相关方的期望。
- 2、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前版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进行修订。
- 3、按照等同转化 ISO14001:2015 的原则，同时结合国内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实践经验，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 GB/T24001-2015 国家标准；在遵从国际标准原文的基础上，力求使国家标准语言通俗易懂，内容准确无误，操作切实可行。
- 4、兼顾与已经发布和正在修订的其他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如：ISO9001:2015、ISO45001:2016 和 ISO50001:2012 等的协调一致性，在关键术语定义、内容框架方面力求保持统一。

四、标准修订过程

- 1、2011 年 6 月-2014 年 6 月，以 ISO14001 国际标准起草组成员身份，先后多次派专家参加了在泰国、博茨瓦纳、巴拿马召开的 ISO/TC207 第 19-21 届年会，参加了大会同步召开的 ISO/TC207/SC1 历届全会，以及 ISO/TC207/SC1/WG5（ISO14001 修订工作组）会议，密切跟踪并参与国际标准修订进程及标准研讨，多次提出中国对 ISO14001:2015 国际标准的意见和建议。2015 年 2 月和 4 月，标准起草组中方代表分别参加了东京和伦敦召开的两次 ISO/TC207/SC1/WG5 工作组会议，对国际标准 DIS 稿的意见进行研讨和处理，于 2015 年 7 月形成国际标准 FDIS 稿。
- 2、2015 年 10 月，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管理体系分技术委员会委派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成立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认监委认证技

术研究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的 GB/T24001-2015 国家标准修订转化起草工作组，明确了标准修订任务、修订原则和修订工作时间进度。

3、2015 年 9 月，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管理体系分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对 ISO14001:2015 国际标准标准的等同翻译，初步形成 GB/T2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草案；2015 年 10 月 8-9 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在京组织召开了 GB/T24001-2015 国家标准修订转化起草工作组第一次专家研讨会，对该项国家标准草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讨，提出有关标准前言、引言、范围、术语和定义，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附录等内容方面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共 120 条。

4、2015 年 10 月 10 日-25 日，标准修订转化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研讨会意见和建议对国家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5、2015 年 11 月 4 日，标准修订转化起草工作组组织召开第二次专家研讨会，对该项国家标准讨论稿进行研讨，在充分考虑与同步修订的 GB/T19001-2015 国家标准术语、章节标题和技术内容等方面的协调一致性的基础上，就该项国家标准的新增术语、关键条款、全文前后一致性等内容进行了反复斟酌并研讨，经 11 月 5-9 日修改完善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形成 GB/T24001-2015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GB/T24001-2015 国家标准主要包含以下 11 个方面的主体内容。

0、引言

本标准“引言”部分概述了当前组织实施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

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的现实需要和背景意义、EMS 的目的、成功因素、PDCA 循环模式，以及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1)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趋严格，环境污染、资源使用低效、废物管理不当、气候变化、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压力的不断增大，社会对可持续发展、透明度和责任的期望值越来越高，组织通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采用系统的方法进行环境管理，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环境、社会和经济）的环境可持续发展支柱做出积极贡献。

(2)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组织能够实现其设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环境管理的系统方法可向最高管理层提供获得长期成功的信息，组织可通过预防或减轻有害环境影响、减轻环境状况对组织的潜在有害影响、履行合规义务、提升环境绩效、采用生命周期观点、相关方信息交流等手段，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创建环境友好的、且可巩固组织市场地位的可选方案，以获得财务、运营、环境和社会整体收益。

(3) 环境管理体系的成功实施取决于最高管理者领导下的组织各层次和职能承诺。PDCA 模式适用于管理体系及其每个体系要素。

(4) 本标准符合 ISO 对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一个高层结构，相同的核心要素，以及具有核心定义的通用术语，目的是方便使用者实施多个 ISO 管理体系标准。本标准使组织能够运用共同的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想，将其环境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整合。

1、范围

本标准“范围”部分规定了本标准的使用对象、管理对象、目标对象、适用范围、使用方法，以及声明符合本标准的前提条件等内容。

(1) 本标准规定了能够用于提升其环境绩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本标准可

供寻求以系统的方式管理其环境责任的组织使用，可帮助组织实现其环境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即：提升环境绩效、履行合规义务、实现环境目标。

(2)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并适用于组织基于生命周期观点确定的其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本标准未提出具体的环境绩效准则。

(3) 本标准能够整体或部分地用于系统地改进环境管理。但是，只有本标准的所有要求都被包含在了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且全部得以满足，才能声明符合本标准。

2、规范性引用文件（无）

3、术语和定义

(1) 本标准“术语和定义”部分给出了 33 条术语和定义，分为四大类，如下表所示：

分类	数量	术语名称
3.1 与组织和领导作用相关的	6	3.1.1 管理体系 3.1.2 环境管理体系 3.1.3 环境方针 3.1.4 组织 3.1.5 最高管理者 3.1.6 相关方
3.2 与策划相关的	11	3.2.1 环境 3.2.2 环境因素 3.2.3 环境状况 3.2.4 环境影响 3.2.5 目标 3.2.6 环境目标 3.2.7 污染预防 3.2.8 要求 3.2.9 合规义务 3.2.10 风险 3.2.11 风险和机遇
3.3 与支持 and 运行相关的	5	3.3.1 能力 3.3.2 文件化信息 3.3.3 生命周期 3.3.4 外包 3.3.5 过程
3.4 与绩效评价和改进相关的	11	3.4.1 审核 3.4.2 符合 3.4.3 不符合 3.4.4 纠正措施 3.4.5 持续改进 3.4.6 有效性 3.4.7 参数 3.4.8 监视 3.4.9 测量 3.4.10 绩效 3.4.11 环境绩效

(2) 新增重要术语和定义

较 GB/T24001-2004 版标准而言，GB/T24001-2015 标准新增了最高管理者、

管理体系、环境状况、绩效、生命周期、目标、风险、风险和机遇、能力、有效性、要求、合规性义务、符合、过程、测量、审核、监视、外包、参数等 19 条术语和定义。其中，“合规义务（ compliance obligations）”是指组织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组织必须遵守或选择遵守的其他要求。它能来自于强制性要求，例如：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或来自于自愿性承诺，例如：组织的和行业的标准、合同规定、操作规程、与社团或非政府组织间的协议。“风险（ risk）”是指不确定性的影响。这种影响包括正面的或负面对预期的偏离，风险通常被描述为潜在“事件”与“后果”，或两者的结合；并通常以事件后果（包括环境的变化）与相关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组合来表示。术语“风险和机遇（ risks and opportunities）”被定义为潜在的有害影响（威胁）和潜在的有益影响（机会）。“外包（ outsource）”是指安排外部组织执行组织的部分职能或过程。尽管外包的职能或过程在管理体系范围之内，但外部组织不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参数（ indicator）”是指对运行、管理或状况的条件或状态的可测量的表述。

4、组织所处的环境

（1）本标准“组织所处的环境”部分主要包括了：**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4.3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4.4 环境管理体系**等四节内容。

（2）关于组织所处的环境：组织应确定与其目的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这些问题应包括受组织影响的或能够影响组织的环境状况。

（3）关于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组织应确定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理解这些相关方的有关需求和期望，并明确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将成为其的合规义务。组织应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

(4) 关于 EMS 范围：组织在确定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时，均应考虑在“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时所识别的内部和外部问题，以及在“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时所识别和确定的合规性义务。

5、领导作用

(1) 本标准“领导作用”部分主要包括了：5.1 领导作用与承诺、5.2 环境方针、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等四节内容。

(2) 关于最高管理者的作用：最高管理者应证实其在环境管理体系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本标准明确了最高管理者在 EMS 有效性、环境方针、环境目标、环境战略、信息沟通、EMS 预期结果、高层指挥、分配职责和权限，以及促进持续改进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关于环境方针：环境方针为制定环境目标提供框架，包括了：保护环境、履行合规义务和持续改进三项承诺。应在组织内得到沟通，并可为相关方获取。

6、策划

(1) 本标准“策划”部分主要包括了：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6.1.1 概述、6.1.2 环境因素、6.1.3 合规义务、6.1.4 措施的策划）和 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6.2.1 环境目标、6.2.2 实现环境目标措施的策划）两节内容。

(2) 关于风险和机遇：组织应确定与环境因素、合规义务、所处环境、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相关的、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提升环境绩效、履行合规义务、实现环境目标），预防或减少不期望的影响，实现持续改进。

(3) 关于环境因素和合规义务：组织应识别环境因素，确定重要环境因素，确定并获取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合规义务，确定如何将这些合规义务应用于组织，当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时必须考虑这些合规义务。

(4) 关于措施：组织应策划采取措施管理其重要环境因素、合规义务、风险和机遇，应在 EMS 过程和其他业务过程中实施这些措施，并评价其有效性。

(5) 关于环境目标：组织应针对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与环境方针一致的、可监视或可测量的环境目标，确保目标得到沟通，适当时予以更新。组织还应策划实现环境目标的措施，并策划运用“参数”评价措施实施的结果。

7、支持

(1) 本标准“支持”部分主要包括了：7.1 资源、7.2 能力、7.3 意识、7.4 信息交流（7.4.1 概述、7.4.2 内部信息交流、7.4.3 外部信息交流）、7.5 文件化信息（7.5.1 概述、7.5.2 创建和更新、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等五节内容。

(2) 关于资源：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3) 关于能力：组织首先应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对组织环境绩效和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有影响的人员所需的能力。在此基础上，确定培训需求，采取措施以获得所必需的能力，确保人员胜任，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4) 关于意识：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认识并理解环境方针，意识到重要环境因素及与其工作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环境影响，其对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和提高环境绩效的贡献，不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包括未履行组织的合规义务的后果等。

(5) 关于信息交流：组织应按照 3W1H 方式，建立、实施并保持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与外部信息交流所需的过程。应在其各职能和层次间就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并应按其建立的信息交流过程及其合规义务的要求，就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流。

(6) 关于文件化信息：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应包括：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和组织确定的实现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必需的文件化信息。文件化信息的创建和更新应考虑：识别和描述、格式、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审和批准等。文件化信息

的控制应考虑：可获得性、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来自外部文件化信息的受控等问题。

8、运行

(1) 本标准“运行”部分主要包括了：**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应急准备和响应等两节内容。

(2) 关于运行控制过程：组织应建立、实施、控制并保持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实施对环境因素、合规义务、风险和机遇、环境目标等进行控制的措施所需的过程。建立过程的运行准则，按照运行准则实施过程控制，应确保外包过程受控或施加影响。组织应从生命周期观点出发，制定控制措施，确保考虑产品和服务生命周期的每一阶段，在其设计和开发过程中提出环境要求；适当时，确定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环境要求；与外部供方（包括承包方）沟通相关环境要求；考虑提供与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相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影响方面信息的需求。

(3) 关于应急准备和响应：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对潜在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并做出响应所需的过程。策划措施做好响应紧急情况的准备，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出响应；根据紧急情况和潜在环境影响的程度，采取相适应的措施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带来的后果；定期试验计划的响应措施，定期评审并修订过程和计划的响应措施，向相关方提供相关培训。

9、绩效评价

(1) 本标准“绩效评价”部分主要包括了：**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9.1.1** 概述、**9.1.2** 合规性评价）、**9.2** 内部审核（**9.2.1** 概述、**9.2.2** 内部审核方案）、**9.3** 管理评审等三节内容。

(2) 关于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组织应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其环境绩效。组织应确定：监视和测量的内容、时机、方法、评价依据和参数等。组织应

评价其环境绩效和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就环境绩效的信息进行内部和外部沟通。

(3) 关于合规性评价：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评价合规义务履行情况所需的过程。确定实施合规性评价的频率；评价合规性，必要时采取措施；保持其合规情况的知识和对其合规情况的理解。

(4) 关于内审和管理评审：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内部审核方案，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计划要求与内部审核报告。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实施管理评审，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0、改进

(1) 本标准“改进”部分主要包括了：10.1 概述、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10.3 持续改进等三节内容。

(2) 关于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合并处理后果；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地方发生。

(3) 关于持续改进：组织应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以提升环境绩效。

11、附录

(1) 为了防止对本标准所包含的要求的误读，本标准给出了资料性“附录 A（本标准使用指南）”。附录 A 给出了对于标准各条款进行解释的附加信息，这些信息的阐述与 GB/T24001-2015 国家标准要求保持一致。不拟对这些要求进行增加、缩减或任何形式的修改。附录 A 还特别强调了在理解本标准时需要注意“系统性”、“整体性”角度进行考虑，还提出了本标准的诸多要求均提出了对变更的管理。

(2) 本标准的资料性“附录 B”给出了 GB/T24001-2015 与 GB/T24001-2004

之间的对应情况，展示了新版国家标准修订后框架结构及章节标题的主要变化。

五、GB/T24001-2015 国家标准的主要变化

- 1、战略性环境管理
- 2、基于风险的评价
- 3、通过领导作用提升 EMS
- 4、从污染预防扩展到环境保护
- 5、满足合规性义务
- 6、通过绩效提升实现持续改进
- 7、生命周期思想（包括外包、相关方、供应链）
- 8、强调内外部信息交流
- 9、与程序和过程相关的文件化信息

10、按照 ISO/IEC 发布的工作导则第 1 部分之附件 SL 的附录 2《高阶结构、相同的核心文本、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调整标准结构和框架。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复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并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七、贯彻新版国家标准的要求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于 2016 年 3 月前予以正式发布实施，取代 GB/T24001-2004 国家标准。

标准修订转化起草工作组

2015-11-10